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正保远程教育

关于举办“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随着经济全球化、市场国际化对我国的影响日趋增强，拥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成为推动中国迅猛发展的中坚力量。会计人才是我国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高层次会计人才，不仅关系到提高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也关系到全国实施人才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大局。众多高校已经意识到财会实务知识技能培养对于在校大学生的重要性。因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指导，正保远程教育(CDEL)举办“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介绍

“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指导，正保远程教育（CDEL）主办的全国大型财会专业竞赛。“中华会计网校杯”全国校园财会大赛已成功举办八届，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大赛覆盖了全国上千所高校，逾百万学子，在督促在校学生加强财会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学习，充分调动广大财会学子自主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在校学生综合就业能力和职场竞争力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已经成为众多财经高校展现风采，进行校际交流以及财经学子追梦、圆梦的平台。

二、大赛主旨

激励在校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同时带动更多的企业关注这些在校学生；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契机。

三、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主办单位：正保远程教育（CDEL）

四、大赛时间

初赛报名：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15日

校园初赛：2019年3月1日—2019年5月15日

省复赛：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

全国总决赛：2019年11月

五、参赛对象及要求

1、参赛要求

- (1) 全国范围内所有高校在校在籍学生（研究生除外）均可参赛。
- (2) 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均不可代表学校参赛，包括初赛、复赛及全国总决赛。

2、参赛流程简述

- (1) 参赛学校通过提交“大赛回执表”至大赛组委会获得参赛资格，在获得参赛资格后，该校所有在籍在校学生均可自行登录大赛官网注册账户，或者用已有中华会计网校账户（初次登录补充学校及参赛信息）后参赛；
- (2) 注册参赛账户后，参赛选手可在校园初赛规定的比赛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比赛，每名参赛选手有两次初赛答题机会；
- (3) 大赛组委会为参赛学校及参赛选手提供免费培训辅导资料——“财会大赛模拟冲刺班”课程和“大学生定制班”课程；
- (4) 校园初赛根据最终有效成绩的校内、省内、全国的分别排名确定名次并颁发奖品及证书；
- (5) 校园初赛实际有效参赛人数超过200人或者超过本校财经相关专业人数60%的学校可获得晋级省复赛的资格（实际有效参赛人数的评定标准详见下文详

细介绍)；省复赛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参赛选手由参赛学校从初赛参赛的选手中自行选拔和组织；省复赛根据参赛学校所在省市参赛学校数量等因素，分为网络赛和现场赛两种形式；

- (6) 省复赛实际有效参赛学校数量 <20 所的地区，省复赛成绩第一名的学校可代表该省参加全国总决赛；实际有效参赛学校数量 ≥ 20 所的地区，省复赛成绩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学校可代表该省参加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的组队形式和省复赛相同，比赛形式为现场赛。

3、参赛注意事项

- (1) 参赛选手须以真实信息注册，注册的全部信息将会作为评奖依据(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学号等)，信息不实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机会，大赛组委会承诺注册信息仅限本次大赛使用；
- (2) 每名参赛选手只可以使用一个账户参赛，注册多个账户参赛者，将取消其评奖资格；如虚假参赛人数超过实际参赛人数 20%，则取消所在学校评奖资格；
- (3) 请各位参赛者态度端正、负责、严谨，无特殊理由不得中途退赛；
- (4) 参赛学校需在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相应的参赛回执资料(包括初赛、省复赛及总决赛)，如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合格，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该校参赛及评奖资格；
- (5) 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六、比赛形式

本届大赛分为学校及选手报名、初赛比赛、省复赛及全国总决赛，详情如下：

1、参赛学校报名

校园初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有意向参赛的学校确定并安排校园管理员填写“参赛回执表”(附件 1)并报送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在收到回执表后 24 小时内核实信息并完成校园注册，开通该校参赛资格并将管理员帐号及密码反馈给校园管理员。校园管理员收到组委会反馈的资料后确认无误，即完成报名。

2、参赛学校选手参赛

完成学校报名的院校可组织学生进行在线注册报名，通过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点击“校园频道”进入“校园大赛”大赛官网在线注册，或关注“中华会计网校”微信公众账号，下载“中华会计网校”APP，进入APP点击“校园大赛”，进入大赛页面，自行注册。注册时需填写真实有效的学号、手机号等信息，每人限注册一次，否则将取消参赛及评奖资格。

已有中华会计网校账号的学生，可直接登录参赛，首次登录需根据提示补充完整个人信息及所在高校信息，补充完成后该账号即为该名选手的唯一参赛账号，选手不得再重新注册其他账号参赛，否则将同样取消参赛及评奖资格。

注册及登录成功后，选手可根据在初赛时间段内，自行通过电脑端进行比赛；每名参赛者有2次答题机会。

3、校园初赛

学生注册成功后在初赛时间段内自行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比赛，每名参赛者有2次答题机会。

（1）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15日

初赛时间：2019年3月1日—2019年5月15日

（2）答题入口

参赛入口：<http://www.chinaacc.com>，点击“校园频道”进入“校园大赛”进入大赛页面。

（3）比赛流程

- 以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模拟为基础，选手在规定的90分钟内作答初级会计实务及经济法基础相关客观题；
- 题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及不定项选择题，其中单选题24道，每题1.5分；多选题14道，每题2分；判断题10道，每题1分；不定项选择题

13 道，每题 2 分，共计 61 题，满分 100 分；

- 选手答题时系统自动计时，计时完毕或者选手答题完毕后自动交卷并即时评分，选手在答题完毕后即可查看实时校内、所属省份及全国排名；
- 每名选手有两次答题机会，两次答题时间可在校园初赛答题系统开放时间段内由学校或者选手自行安排，选手的两次答题成绩较高者为该名选手的最终成绩，作为初赛排名及评奖依据；
- 在初赛答题时间全部结束（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根据选手所在学校、所在省市及全国的排名情况，进行个人评奖。

（4）参赛高校执委会及校园管理员

- 全国各大院校均可向大赛组委会申请参赛，与大赛组委会各省联络专员取得直接联系，并成立本校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确定校园管理员，填写“参赛回执表”并报送大赛组委会（campus@cdeledu.com）或大赛组委会各省联络专员邮箱（经直接沟通后获得）；
- 在报名期和初赛期在校内进行大赛宣传，动员本校学生按照比赛流程参赛；
- 定期将本校大赛的宣传推广状况及本校学生参赛情况以图文形式汇总并以邮件形式上报大赛组委会，以便大赛组委会进行活动监管；
- 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后台管理系统”（<http://campus9.chinaacc.com/console>）账号监督和管理本校学生参赛情况，并根据参赛情况及时调整宣传组织策略；
- 在初赛结束后，协助大赛组委会进行获奖选手信息核实工作，并通知获奖选手及时领取证书及奖品；
- 获得省复赛参赛资格的高校，需在学校内选拔参赛选手，并做好省复赛及全国总决赛的跟进工作。

4、省复赛

校园初赛实际有效参赛人数超过 200 人或者超过本校财经相关专业人数 60% 的学校可获得晋级省复赛的资格；省复赛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参赛选手由参赛学校从初赛参赛的选手中自行选拔和组织；省复赛根据参赛学校所在省市参赛学校

数量等因素，分为网络赛和现场赛两种形式；

（1）比赛时间

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

（2）参赛资格

校园初赛实际有效参赛人数超过200人或者超过本校财经相关专业人数60%的（适用于所有财会专业学生总数不足200人的参赛学校）学校可获得晋级省复赛的资格。

全部符合以下标准的参赛人数为实际有效参赛人数：

用唯一参赛账号注册或者登录大赛答题系统，完成校园初赛答题并取得有效成绩（不包括注册未答题或者答题时间少于10分钟的选手数量）。

（3）参赛队伍

省复赛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参赛选手由参赛学校执委会从初赛参赛的选手中，自行选拔和组织三人组成一支代表队，优先选拔初赛成绩靠前者。

（4）比赛形式

根据各省参加初赛学校的数量，决定省赛的形式：晋级学校数量 >12 所的省份，采用现场赛的形式；晋级学校数量 >6 所且 ≤ 12 所的省份，采用网络赛的形式。晋级学校数量 ≤ 6 所的省份，组委会酌情与其他同样 ≤ 6 所晋级学校的省份合并，举办网络赛。

（5）比赛流程

分为现场赛和网络赛两种模式，网络赛包含“财税实务知识竞答”和“财会情景纠错”两个部分，现场赛增加“财会实务综合应答”部分。

现场赛

举办现场比赛的省份内所有参赛高校代表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选手名单和信息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确定该代表队的参赛账户，同时，结合各省市的实际情况，确定举办省复赛的时间，比赛在一天内完成，分为“财税实

务知识竞答”、“财会实务综合应答”和“财会情景视频纠错”三个部分，三个环节各占 100 分，总分 300 分，最后汇总成绩为比赛最终结果。实际有效参赛学校数量 < 20 所的地区，总成绩第一名的学校可代表该省参加全国总决赛；实际有效参赛学校数量 ≥ 20 所的地区，总成绩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学校可代表该省参加全国总决赛。（注：参赛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大赛组委会可开具参赛证明。）

网络赛

举办网络比赛的省份内所有参赛高校代表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选手（包括指导老师）名单和信息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确定该代表队的参赛账户，同时，结合各省市的实际情况，确定举办网络省复赛的时间，一共分为“财税实务知识竞答”和“财会情景视频纠错”两个环节，各占 100 分，总分 200 分。答题系统会在指定的时间内开放 2 小时，该省内所有参赛高校的代表队需要在指定的 2 小时内完成网络答题，过期视为弃赛。网络赛参赛队伍需独立完成比赛，不得有辅导老师在旁进行辅导或者采用网络查询比赛答案等作弊形式，比赛期间参赛学校需根据赛前指示选择好相应的答题设备，并配合大赛组委会的远程监考，如未配合或者监考过程中发现作弊等情况，则取消该校的参赛及评奖资格。各高校在该省全部学校比赛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后可查看成绩及省内排名。总成绩排名第一的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

（6）比赛规则

财税实务知识竞答

本环节题型为财会知识客观题，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及不定项选择题，其中单选题 24 道，每题 1.5 分；多选题 14 道，每题 2 分；判断题 10 道，每题 1 分；不定项选择题 13 道，每题 2 分，共计 61 题，满分 100 分；作答时间 90 分钟。题目内容涉及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两个科目及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三个科目，初级及中级所占比例为 7:3。比赛时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现场赛所有参赛队选手同时作答，答对得分，答错不得分，逾时未提交视为答错；网络比赛时，由学校确定比赛时间并提前开通相关试卷，参赛选手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作答。

财会实务综合应答

本环节为一道“中级会计实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综合题（形式参考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相关题目），选手根据题目要求在电脑上进行答题，答题时间半小时，满分 100 分，时间到后系统自动提交试卷，由评委进行评分并进行成绩公示。（此环节仅适用于现场赛）

财会情景视频纠错

本环节为一道财会情景视频，该段情景模拟视频中会出现 10 个违反会计实务操作规定的情境，观看完毕，选手用 10 分钟的时间在答题纸（网络版在网络答题纸上）上写出视频中违反会计实务操作规定的情境并进行阐述说明，找出一个错误并阐述说明错误原因则得 10 分，满分 100 分。本环节由现场赛由评委判分并公示成绩，网络赛由中华会计网校专家判分并在系统内公示成绩。

5、全国总决赛

（1）比赛时间

2019 年 11 月

（2）参赛队伍

省复赛实际有效参赛学校数量 < 20 所的地区，省复赛成绩第一名的学校可代表该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省复赛实际有效参赛学校数量 \geq 20 所的地区，省复赛成绩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学校可代表该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所有晋级总决赛的参赛队伍组队至决赛承办院校参加比赛，食宿行费用自理（大赛组委会可开具参赛证明），选手由各校执委会选拔，需排除在比赛开始时间已毕业或者攻读研究生的学生。

（3）比赛形式

以现场团队竞技的形式进行，比赛内容涉及财会专业知识、财会实务知识、综合素质考核、职业能力测试等方面。

七、奖项设置及奖励

1、校园初赛

(1) 优秀选手奖

评奖标准：

有效参赛人数	学生奖项	教师奖项
100 人以下，不满足本校财会专业有效参赛人数超过 60% 的条件	无	无
100 人以下但满足本校财会专业有效参赛人数超过 60% 的条件	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一名 三等奖一名	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
101-300 人	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一名 三等奖一名	优秀指导教师奖二名
301-500 人	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二名 三等奖三名	优秀指导教师奖三名
501-800 人	一等奖二名 二等奖三名 三等奖五名	优秀指导教师奖三名
800 人以上	一等奖三名 二等奖六名 三等奖十名	优秀指导教师奖三名

备注：

1、此处“有效参赛人数”是指用唯一参赛账号注册或者登录大赛答题系统，完成校园初赛答题并取得有效成绩（不包括注册未答题或者答题时间少于 10 分钟的选手数量）；

2、“本校财会专业有效参赛人数超过 60%”是指如本校所有财会专业学生总数不足 100 人，但有六成以上的学生参加了比赛。

奖 品：

- 一等奖 10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二等奖 6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三等奖 3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2) 优秀指导教师奖**评奖标准：**

成功晋级省复赛的参赛高校，每所高校最多可由三名教师获得该奖励（所有参赛学校指导教师名单需在初赛结束（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上报至大赛组委会，逾期则视为放弃评奖资格）。

奖 品： 获奖证书

(3) 初赛特别奖励

- 根据校园初赛成绩，每个省前三名的选手可分别获得现金奖励 500、300、200 元；全国前三名可分别获得现金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全国奖金和省内奖金不重复发放，以奖金较高者为准；最终成绩平分者按照两次答题的平均成绩再判定名次，如最终成绩平分的人员中存在只答一次题目的情况，则另外一次答题视为满分，如在如上两种情况下仍然平分的选手，答题所用时间较少者名次较高）
- 根据校园初赛校内比赛组织情况（参赛人数及选手成绩等）综合评测，每省颁发“最佳组织奖”1 名，获奖学校组织者将获得 500 元现金及证书奖励。

2、省复赛**(1) 参赛学校/选手****评奖标准：**

综合成绩排名前 10%（数量四舍五入）的高校代表队可获得“特等奖”；
综合成绩排名前 11%-30%（数量四舍五入）的高校代表队可获得“一等奖”；
综合成绩排名前 31-70%（数量四舍五入）的高校代表队可获得“二等奖”；
其余高校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现场赛奖品:

- 特等奖 1500 元现金+15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 一等奖 900 元现金+9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 二等奖 3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 三等奖 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网络赛奖品:

- 特等奖 900 元现金+9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一等奖 600 元现金+6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二等奖 3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三等奖 获奖证书

(2) 优秀指导教师**评奖标准:**

省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参赛高校，每所高校最多可由三名教师获得对应奖励，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为指定的一名教师（所有参赛学校指导教师名单需在该省省赛结束之前上报至大赛组委会，上报时需标注指导教师顺序，逾期则视为放弃评奖资格）。

奖 品: 获奖证书

3、全国总决赛**评奖标准:**

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参赛学校数量决定具体的获奖晋级比例，与总决赛比赛方案一同公布。

奖 品:

- 特等奖 10000 元现金+50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 一等奖 5000 元现金+30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 二等奖 3000 元现金+2000 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 三等奖 1000 元现金、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八、联系方式

“中华会计网校杯”全国校园财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18 层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19999-1153/1151

传真：010-82337887

邮箱：campus@cdeledu.com

“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组委会对本届大赛有最终解释权！



二〇一九年一月

附件 1：参赛回执表

“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

参赛回执表

(校园管理员填写)

学校	所在省	财会学生总数	预计参赛人数	主联系人				备选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在校职务 (学生/老师)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在校职务	

备注：

- 1、表格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如有未填写项目请补齐，否则则视为报名失败；
- 2、学校报名表填写完毕发至大赛组委会邮箱：campus@cdeledu.com，组委会工作人员自收到邮件后 24 小时内(工作日)将反馈管理账号及密码到主联系人的邮箱；
- 3、每所学校只设定一个管理账号及密码。帐号及密码不可变更，如遇无法正常登录的情况，请截图发邮件至大赛组委会邮箱：campus@cdeledu.com，工作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进行反馈；
- 4、如遇口头或邮件通知等情况，大赛组委会优先联络主联系人。在无法与主联络人取得联系或特殊情况下，大赛组委会联络备选联系人。